

莆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规定要求，结合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莆田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报告在莆田市交通运输局网站（<http://jtysj.putian.gov.cn/>）进行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莆田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（电话：0594-2221068，传真：269958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来，按照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。按照条例规定，2020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 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类信息 7 条，法律法规类信息 3 条，交通建设类信息 12 条，资金监管类信息 26 条，行政监督类信息 7 条，工作情况类信息 10 条，全文电子化达 100%。

二是做好信息发布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

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，2020年共发布政策解读3条。落实主要领导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召开《莆田市复工复产第十场新闻发布会》。

三是规范政务信息公开。做好规范性文件梳理、统一发布等工作，梳理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，对我局及下属单位定制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拟保留5件，拟修改1件，拟废止2件。

四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建立健全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在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公众需求的政策文件出台前，认真做好民意征集，主动回应群众关注热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5件，其中1件为投诉件，内容涉及公交线路、网约车数据、道路运输“滴洒漏”等问题，均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受理、核实、答复、归档，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答复送达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7号）要求，加强权利配置信息公开，依法公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，局办公室牵头办理，各科室指定信息员，及时整理、清理公开信息。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0〕26号）要求，编制交通系统

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并及时公开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细化工作要求，明确工作流程，确保信息发布权威、及时、有效。编制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，推进网站和行政服务中心同源发布、同源管理。

二是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利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、局机关政务公开栏、“两馆”政府信息查阅处等公开渠道，及时更新我局工作动态，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，严格按照评分标准，分条逐项对交通运输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99	0	10432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3	-3	143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03	0	1632
行政强制	21	0	16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2	-84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1001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	0	0	0	0	0	0	0		

		息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总计	5	0	0	0	0	0	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0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定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

待加强，对部分信息公开程度把握还不够准确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性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与群众需求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。

2021年，我局将持续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规定和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紧密围绕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。一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继续强化公开意识，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立公信，维护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。二是提高公众政务参与度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，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